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274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274号

致：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 希努 01，代码 112146”或“本期债券”）的债券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召集，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提议召开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度发行了 4 亿元公司债券，2016 年 1 月 21 日，“12 希努 01”实施回售，回售数量为 3,951,627 张，回售金额为 395,162,7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本金为 4,837,300 元。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降低债务风险，公司特别申请提前兑付“12 希努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文件已在深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公告。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经见证债券持有人及代表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24190 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 50.01%。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需要投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依法投票表决结果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90 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 50.01%；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的 0.00%。

本议案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因而决议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经办律师：房立棠

郭恩颖

2016年8月26日